

《刘光杰选集》评介

杨胜刚 张安之

湖北人民出版社于 1996 年出版的《刘光杰选集》一书,收录了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刘光杰教授逾 40 年学术生涯中,对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与发展理论研究的 47 篇代表作,共计 42 万余字。《选集》全面再现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进行不懈探索的历史脉络。全书以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为主线,全面反映了刘光杰教授对改革与发展中的诸多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系统而独到的观点。尤为重要的是:通观《选集》,我们可以看到一位对国家、对民族具有高度责任感的学者严谨的治学态度。

刘光杰教授 1954 年从武汉大学经济系以优异成绩毕业并留校任教,1956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毕业后再回武汉大学执教,在经济学园地辛勤耕耘 40 多年。作为中国的经济学家,刘光杰教授把自己的毕生精力倾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把自己对祖国的至诚至爱、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凝聚在长期锲而不舍的艰苦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之中。特别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学家有了更为广阔的学术空间,刘光杰教授的研究工作也进入了黄金时期,并取得了丰硕的具有相当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的成果。1979 年以来,他撰写以及任主编、参编的学术著作共有 22 部之多,发表论文 60 余篇,论著获各种奖励 10 多种。在已出版的论著中,1983 年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探索》(副主编)、1988 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1989 年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概论》1992 年的《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1992 年载于《我的经济观——当代中国百名经济学家自述》中的《我的改革与发展观》1993 年的《毛泽东经济变革与发展思想研究》(主编)、1995 年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理论研究》(主编)以及本《选集》收录的大部分论文等,就是刘光杰教授学术思想的精华。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进程的逐步深入,刘光杰教授所提出的一系列理论观点及解决若干实际问题的思路,正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概括而言,刘光杰教授对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在以下六个方面具有创造性的学术贡献。

一、强调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结构主义是发展经济学家研究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思路。而在中国经济学家中,刘光杰教授是较早且系统地以结构主义思路研究中国经济发展问题的学者。早在 50 年代,他在研究第一个五年计划如何实现高速度与按比例(即结构)发展关系时就精辟地指出:作为社会主义两个不同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发展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决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高速度必须以按比例发展为前提(见《选集》,第 13 页)。直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当中国经济驶入发展的快车道后,刘光杰教授更是从研究发展战略问题的角度,将自己的结构主义的改革与发展观逐步拓展为有完整理论框架的经济思想。

首先,他深刻地认识到合理的比例结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如果说 50 年代,刘光杰教授还仅仅是将合理的比例结构视为实现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那么,当他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发展战略时,则进一步从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合理的比例结构对实现多目标(人民需要、经济效益、增长速度)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他指出,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平衡发展,或者说社会生产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见《选集》,第 420 页)。也就是说,他将合理的比例结构视为实现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目

标的物质基础，这一观点大大深化了理论界对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相互关系的认识。尤其是90年代初，在学术界展开关于效益与增长关系问题的大讨论中，刘光杰教授更是精辟地阐述了增长与效益之间的正、负相关关系，并指出：在现实的经济发展中，之所以会出现增长带来负效益的情况，关键就在于结构的失衡。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近50年的历程来看，结构问题乃是困扰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现实问题，结构调整也将是面向二十一世纪中国经济改革的艰巨任务，由此，我们不得不惊叹刘光杰教授在对结构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上的高屋建瓴。

其次，他正确地揭示了合理的比例结构问题重要性的思想渊源。针对理论界较长时期存在着的一种错误观念：似乎积累越多、速度也就越快。刘光杰教授在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积累与扩大再生产关系的经济思想的基础上，指出了理论界一些同志形成此错误观念的认识论根源。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确实把积累看作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后来人们却片面地把积累看作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在这种观点影响下，为了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便进行高积累。实际上，马克思在把积累作为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时，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本前提之上的，即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或者说产品的各种要素，要符合再生产的实现条件，这个条件就是I (v+m)同IIc之间的对比关系。只有在具备了为进行积累所必要的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的前提下，积累多才会对经济发展速度产生积极的效果。如果必要的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不具备，那么，积累越多，越会破坏现成比例结构，这样，不仅不会实现高速度，反而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消极的，甚至是破坏性的后果（见《选集》，第65-67页）。这一结论就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比例结构同经济发展相互关系的理论基础。

其三，他科学地界定了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内涵并深入分析了平衡发展与实现合理产业结构的相互关系。从产业结构合理化的进程来看，它既体现出从低级向高级即高度化发展的动态演进规律，也表现为各种结构之间协调即平衡发展的历史过程。刘光杰教授指出，所谓合理的产业结构，是指在这种产业结构下，所生产出来的多种不同用途的产品，既是社会需要的，又是现实经济条件（特别是资源）允许的，因而它可以解决社会产品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的问题（见《选集》，第420页），而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平衡发展的思想则是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所必需遵循的基本原则。在两大部类平衡发展问题上，人们往往误以为平衡发展就是两大部类在速度上完全均衡发展。而刘光杰教授则指出，两大部类平衡发展与产业结构各部门发展速度上的不平衡并不矛盾，因为，平衡发展的实质在于，第一部类所生产的全部生产资料，在满足了自身的需要以后，能够提供给第二部类的生产资料同第二部类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是平衡的；同时，第二部类所生产的全部消费资料，在满足自身的需要以后，能够提供给第一部类的消费资料同第一部类对消费资料的需求是平衡的，这也就是要从价值上和实物上解决社会总产品各个部分的实现问题。因此，现实经济发展中出现各产业部门的非均衡增长（或向某些产业进行政策性倾斜）正是为了实现两大部类之间的平衡发展。这一观点又为我们正确认识国家发展战略重点的确定，在某些产业的非均衡增长中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提供了理论依据。

最后，他详尽地分析了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状况并提出了实现生产力区域合理布局的具体途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在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日益扩大便是理论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刘光杰教授是国内较早关注这一问题的学者，早在80年代中期，他便指出，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在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最初阶段，东部同中西部之间经济差距的扩大是一种必然现象，但是，从长远来看，区域间经济差距的过度扩大，无论是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还是对各个地区内（包括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都是不利的。他并且认为，不应当按所谓“梯度推移战略”来处理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而应当通过广泛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实行优势互补，以实现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的经济协调发展（见《选集》，第432页）。现在，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刘光杰教授的上述观点是基于对中国现实的深入了解而得出的，是符合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和要求的。近十年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政策调整的轨迹就充分证明了刘光杰教授这一观点的正确性，这一看法也成为学术界关于区域经济发展问题研究的代表性观点之一。

二、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增长速度及其演变规律

实现“赶超型战略”是发展中国家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重要政策目标。因此，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几十年的实践中，无论是政府决策者还是经济理论界都十分强调高速度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应该说，追求高速度的观念和做法存在着很深刻的现实基础。但是，在关于高速度对中国经济增长的作用以及中国经济增长规律的认识上，人们往往存在很大的误区：一是往往把速度视为主观臆测的东西；二是片面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高速度就是越来越快，直线上升。这种认识上的误区往往成为政策制订的理论依据，其对中国经济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造成的危害性已为实践所证明。

刘光杰教授早在 50 年代就科学地指出：首先，经济增长的速度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不是人们主观臆测的东西。从制度层面上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有可能实现和保持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发展速度，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的有计划宏观调控，可以保证国家能够根据所面临的政治任务，按照统一的意志和计划，最大限度地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的发展（见《选集》，第 3 页）。但是，在现实的经济发展中，这种高速度究竟能实现到什么水平则是由影响增长速度的多种因素综合作用决定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应该去认真研究并努力改善这些因素，而不是不顾客观现实任凭主观臆测人为地确定不切实际的高速度。其次，在经济增长速度的变化规律上，刘光杰教授深刻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并不意味着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是逐年递增的，长期而言，应该是呈缓慢下降趋势下波浪式发展的态势。这是因为，从长期来看，影响一国经济增长速度高低或快慢的因素主要包括生产基数的制约作用和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一方面，随着生产基数的扩大，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的绝对投入量要急剧扩大，而在资源缺乏的发展中国家，短时期内迅速扩大资源供给以支撑高速度的经济增长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济增长速度应该是呈下降趋势的；另一方面，生产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又是对实现高速度经济增长的有力支持，一场新的技术革命或一项新的技术发明，往往能使经济增长的总量成倍增加，也能使经济增长的速度在一定时期内呈高速甚至超高速发展态势。因此，从长期来说社会主义经济增长速度取决于生产基数的扩大对经济增长的制约因素与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促进因素的力量对比。但一般而言，由技术不变到技术进步，再在一个新的基础上又产生一个新的技术进步，总是有一个过程的，技术不断进步是绝对的，技术不变只是相对的，在技术不断进步过程中，总还有着技术相对不变的时候，而且即使是技术不断进步也还存在有程度高低的区别。所以，在生产基数不断扩大，而技术进步呈阶段性变化的情况下，整个社会经济的增长必然是波浪式发展的（见《选集》，第 9 页）。这一结论不仅在当时举国上下高呼“超英赶美”口号下显示出其特别的理性与冷静；即使是在今天，中国经济新一轮增长过程中防止反复出现的头脑过热、经济过热时，也仍然能折射出一位学者真正的历史责任感和道德良知。

三、历史唯物主义地解释个人收入分配的变化趋势

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方面，传统体制下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虽然受到了强烈冲击，但在某些行业内，平均主义仍然严重存在；而另一方面，在居民中却又出现了不合理的收入差别悬殊的现象，导致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急剧变化，这对经济的进一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不能不产生巨大的消极影响。因此，深入研究和正确看待中国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的变化趋势是一个极富现实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

刘光杰教授是国内较早也较为系统地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首先，他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进行了全新的解释。以往人们解释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时，主要依据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不能实行按资分配）和生产力水平不高（所以不能实行按需分配）这两个条件。但刘光杰教授却认为，以上两个条件仅仅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按劳分配的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他指出，按劳分配规律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是以承认不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有差异为前提的，这种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差别的自然反映。如果人们提供的劳动量是完全

无差异的，按劳分配规律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依据。劳动者在提供劳动量方面的差异，必然表现为所取得的消费资料（即劳动报酬）方面的差异（见《选集》，第289页）。因此，刘光杰教授认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的差异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除了有必要认真研究按劳分配质的规定性，还要进一步探讨作为按劳分配的“劳”的质的规定性。因为，既然人类劳动有各种形态，就应当考虑怎样适应各种劳动形态的特点和要求，恰当地确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和依据，这对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一结论就使得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的认识更加深化。

其次，他正确地指出，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支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规律，按劳分配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也有量的规定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弄清楚这种量的规定性，把握好这种量的规定性，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见《选集》，第295页）。而近年来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出现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在按劳分配量的规定性的把握上出现偏差的结果。他认为考察按劳分配的量的规定性，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从整个社会来看，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应该有一个量的规定；一是各个劳动者从社会领得的劳动报酬与其提供的劳动之间也有一个量的依存关系。

其三，在如何看待平均主义和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上，他正确地指出，由于按劳分配规律是以承认不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有差异为前提的，因此，按劳分配规律从本质上是反对平均主义的（见《选集》，第289页）。但在现实生活中，按劳分配经常被扭曲为平均主义分配，其根源就在于生产力水平的落后，以致首先不得不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以解决基本的生存问题，在此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所以，目前出现的个人收入差距的扩大正是随着中国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条件逐步地实现按劳分配的现实反映。当然，承认这种差距的客观性并不表明他赞成这种差距越大越好。这一科学结论正好为我们制定正确的收入分配政策以使个人收入差距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从而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提供理论指导。

四、冷静地探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

很长时期以来，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及发展阶段的理论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理解。而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又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能否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的战略性问题，因此，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刘光杰教授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深入研究，深刻地指出，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划分，是科学地估计了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既相互联系，又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和特征的发展阶段。因而，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既为某些共性的东西所维系，又为各自具有的特征相区别（见《选集》，第195页）。他正确地指出，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是基于马克思对所处时代以及所处时代无产阶级工人运动的特点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在此基础上，他客观地指出，由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和掌握的材料，不可能（也不应该作这种要求）对共产主义发展的每一个进程都作出具体的规定和安排。事实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充分表明，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更为复杂。在不同类型的国家，将带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因此，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也要求我们用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和处理。他通过对社会主义阶段本质特征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创见性地提出，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及发展阶段的理论，在类似中国这样一些经济落后，而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就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两种经济制度并存和彼此斗争的时期，即“旧意义上的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也可称作不发达社会主义）；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也可称作发达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阶段（见《选集》，第200—201页）。这一创见性的结论，尤其是精辟地指出我们现在正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与邓小平同志后来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仍处于初级阶段的著名论断是完全一致的，由此，我们不能不被刘光杰教授对中国经济发展历史和走向的准确判断和远见卓识所折服。

五、正确认识改革与发展的辩证关系

改革与发展既是发展中国家迈向工业化进程的永恒主题，也是刘光杰教授经济思想的主线。因此，刘光杰教授的改革与发展观始终围绕着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来展开。他的改革与发展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刘光杰教授认为，改革同发展是紧密联系的两个方面。从广义上看，经济发展也应当包含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当然包含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从狭义上看，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又有区别。经济发展主要是怎样从本国的实际出发，确定各个时期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原则，以协调和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各种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使经济得到健康而迅速地发展，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素质得到不断提高。经济体制改革则是怎样适应本国生产力的现实水平，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解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由此可见，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两者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致的，但具体的对象和内容则不尽相同。他进而指出，当我们从狭义上把经济发展与改革看作两个有区别的事物时，我们当然不应忽视它们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具体表现在：经济发展需要改革，改革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改革本身并不是目的，不是为改革而改革；另一方面，改革也要受发展的制约。因此，改革不可能是随意的。首先，改革一定要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行为，它也是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其次，在各个不同时期，改革能在多大范围内和多大程度上进行，要考虑当时经济发展的具体环境和条件，因此，改革的任何一个新方案都必须符合国情（见《选集》，第321页）。

第二，经过20年的改革开放，人们已经能够普遍接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但是，也往往出现另一种认识的误区，以为社会主义既然已经搞市场经济，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就不再存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而刘光杰教授则始终坚持认为，不管社会主义经济是作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还是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宏观的角度看，恐怕都有一个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既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尚且有一个计划性的问题，更何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呢？因此，即使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名目下所论述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仍然具有一般的适用性（见《选集》，第533页）。我们所要做的工作就是深入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特定条件下，哪一种手段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一观点对于矫正理论界在一段时期内广泛流行的“市场万能论”起到了积极的理论导向作用。

第三，就经济体制改革本身而言，实现“两权分离”是经济理论界对中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所提出的诸种思路和主张中最重要也最有争议的问题。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能否实行“两权分离”和是否必须实行“两权彻底分离”等关系全民所有制改革前途与方向的重大问题，刘光杰教授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中的权力结构体系的深入分析研究，科学地提出：首先，在所有制关系的权力结构体系中，所有权、使用权、成果和收益享有权，是最基本的权力因素。支配权也是使用权，是从一个较高层次和较大范围内看的使用权。占有权只是在所有者同经营者分属于两个不同的经济主体的情况下，才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而具有了独立的意义，它是从所有制关系的基本权力因素中派生出来的一个因素。因此，认为所有权同经营权不能分离只能统一的观点，是过于看重所有权的本身，而忽略了所有制的核心乃是利益的取得（见《选集》，第249页）。由此，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客观必然性；这种分离，主要是所有权与处于经营权中一个较高层次的决策权的分离。其次，针对理论界某些观点中存在的似乎两权分离得越完全、越彻底就越好的倾向，刘光杰教授鲜明地指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两权分离应当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不同程度的分离。我们既不当不加区别地一概要求两权完全分离，也不否定对有些企业可以实行完全分离。但如果对全民所有制经济一味强调两权完全分离，则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就将变成仅仅凭借所有权定期收取租金的财产出租者，如果是股份制经营，国家就将变成仅仅收取股息的股票持有者，甚至成为股票投机商。这显然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目的和任务相悖，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见《选集》，第252—254页）。联系到有些地方一度出现的国企改革“难言之隐，一卖了之”而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恶果，刘光杰教授的这些观点确实为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前途与方向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

六、准确把握毛泽东经济思想的实质

对毛泽东经济思想客观中肯地评价，实际上是涉及到中国在70年代以前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的评价问题。但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人们对毛泽东经济思想所存的偏见，即认为毛泽东的经济思想不如他的其它思想（如哲学、军事、文艺等）那样丰富、充实和系统，甚至认为毛泽东还没有形成自己系统的经济思想，严重阻碍了对毛泽东经济思想的挖掘、整理以及正确的评价。

刘光杰教授通过系统而深入地研究毛泽东从民主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方面的著述，创造性地指出，贯穿在整个毛泽东经济思想中的一根红线，或者说，毛泽东经济思想的全部实质，就是关于中国经济变革和经济发展的学说。它所要回答和阐明的，是中国经济为什么要变革以及如何变革，朝着什么方向变革；中国经济为什么要发展以及如何发展，朝着什么目标发展的问题（见《选集》，第472页）。刘光杰教授深入分析了毛泽东之所以将关于中国经济变革与经济发展的问题作为他经济思想的主旋律的深刻原因在于，一方面是毛泽东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另一方面也是毛泽东认真研究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尤其是近一百多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这种对毛泽东经济思想实质的精辟分析，使我们能够真正把握毛泽东经济思想所具有的内在的逻辑力量。

与此同时，刘光杰教授也中肯地指出了毛泽东经济思想产生的时代局限性，并将其置于毛泽东思想形成的主客观历史条件中来思考。他认为，毛泽东经济思想是在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而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并且开始社会主义建设这样一个特定历史时期产生的。中国革命转变过程所面临的这种特殊的历史环境与条件，不能不对毛泽东的经济思想产生某些消极的影响，也就是说，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变革与发展的思想，从其形成就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见《选集》，第489页）。这样，就准确地把握了毛泽东经济思想的历史局限性从深层次上揭示出来，也使我们从思想的高度认识到，既不能因为毛泽东晚年所犯的错误的否认作为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而形成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性，也不能因为将毛泽东思想作为中国革命的指南就将其神化，否认其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为了增强对毛泽东经济思想研究的现实指导意义，刘光杰教授还对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第二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如何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继续坚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毛泽东关于中国经济变革和经济发展的思想进行了系统研究。而且，他还分别从关于中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初级阶段问题，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与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等几个方面，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经济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这就为科学地研究毛泽东经济思想寻找到了现实的基点和参考的依据，既有利于我们更加清晰地把握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未来走向的历史逻辑，也有利于正确地看待和评价我们曾经走过的历史。

当然，在40多年的教学与研究生涯中，刘光杰教授的学术成就还远不止于以上几个方面，例如，他在60年代初提出的关于农村级差土地收益的观点；在80年代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的价格功能与价格形式的观点；在90年代关于中部地区与东、西部地区协调发展以及加强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经济交往和合作的观点等，都在学术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和广泛的赞誉，由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加以评述。但即使这样，通过以上对刘光杰教授学术思想的回顾和总结，我们也能感受到一位真正的经济学者对国家的历史责任感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人说理论是灰色的，只有现实之树常青，但读过《刘光杰选集》之后，能更深刻地感到，扎根于现实的理论之树依旧常青。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杨宗传）